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

99.1.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9.1.26 院外字第 0990000004 號函公布
110.3.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.5.4 校長核定
114.03.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04.24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系推派人選，其分配名額為英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各四人；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、法文組各三人；德文組、俄文組各二人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代表為各學系推派選舉產生之系學會會長；研究所代表為英文學系碩、博士班、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推派由選舉產生之代表各一人

四、各系推派職員代表至少一人。

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院院務發展之規劃。

二、本院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工作之推動。

三、本院法規之制定、修正、廢止。

四、學校交議事項。

五、其他攸關院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，始得開議；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應出席人員請假時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
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或設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